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